

证券代码：832060

证券简称：施可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1.现场会议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楼 10 层会议室；

2.电子通讯会议链接：公司在收到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会股东的参会登记表扫描件后单独发出。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方式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表决结果为准；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表决，应在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签章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于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的签章扫描件发至公司证券部，上述文件的原件会后请按会议通知中的联系方式寄送至公司。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17: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60	施可瑞	2026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议案 2.3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 2.3 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以上授权委托书需包括的信息见本公告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F 区 3#楼 10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F区3#楼10楼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591-62623989
3.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